

移民專頁

移民政策 最新變革 網課不計入完整課程



律師手記
李亞倫律師

最近，移民律師有兩件新事。一是虛擬遠程服務中心開始啟用，但效果不知。二是現行的F和M非移民學生將不允許在線課程計入超過2023-24學年監管限制的完整課程內。

一、我們有一些I-601A臨時豁免非法居留的案件被轉移到他處，故想知道他們是否會前往轉移通知中提供的地點，即波多馬克服務中心(potomac service center)，或者最終是否會被送去新的虛擬遠程HART(人道主義、調整身分、臨時綠卡轉正和旅行證件)服務中心。據說，此中心已開放，以便加快未決訴訟的處理速度。遠程中心將專注於I-601A以及「善意判定」的U簽證申請人案件(I-918)、VAWA申請(I-360)和庇護家屬團聚申請(I-730)的案件。

美國移民委員會高級研究員林德(Dara Lind)在2023年4月19日在「移民日報」發表的一篇文章，題目是「新的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中心



▲現行的F和M非移民學生將不允許在線課程計入超過2023-24學年監管限制的完整課程內。(Getty Images)

對於一些被積壓日久的受害者來說是個好消息」。文章表示，該委員會在最近的一項集體訴訟稱，從2017年到2022年，I-601A的處理時間增加了六倍，而在處理豁免的兩個服務中心中，一個中心需要3年時間，另一個中心需要3.5年才能決定它們的80%的豁免申請。

該訴訟的律師估計，等待豁免超過12個月的至少有7萬人。贊成最終目的地是HART，否則從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轉移到波多馬克服務中心沒有什麼意義，因為這兩個中

心目前公布的80%案件的處理時間均為44個月，都低於3年時間。

二、在冠狀病毒大流行期間，美國移民局按照新冠疫情靈活性來運作，允許遠程學習超出8 CFR 214.2(f)(6)(i)(G)的規定。該規定：(G)對於以學分或課堂時間註冊課程的F-1學生，每節、每期、每學期或季度不得超過相當於一門課或三個學分計入完整課程的學習要求，如果該課程通過在線或遠程教育方式進行，不需要學生親自出席課程、考試或完成課程所必需的其他

目的。

在線或遠程教育課程主要通過使用電視、音頻或電腦傳輸，包括開放廣播、閉路、電纜、微波或衛星、音頻會議或電腦會議，提供的課程。如果F-1學生的學習課程屬於語言學習課程，則任何在線或遠程教育課程都不能被視為計入學生完整課程學習要求。

在移民執法局學生和交流訪問者項目(ICE SEVP)於2023年5月11日廣播的消息：「終止學生和交流訪問者項目SEVP COVID-19 的靈活性。」移民執法局表示，由於新冠疫情的公共緊急情況於2023年5月11日終止，SEVP Covid-19規定於2023年5月11日終止。現行的F和M非移民學生能夠在2023年夏季學期之前根據新冠疫情的靈活性完成2022-23學年。

初始或重新入學的學生必須註冊符合遠程學習監管限制的課程。對於那些希望入讀與實體課堂教學聯繫薄弱的學校的學生來說，必須讓他們停下該課程，因為在冠狀病毒緊急情況結束後，美國移民局現在可能會更加努力地關注這些學校的教學安排。

有了綠卡 可不用回美紙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讀者問：

EB-1A和I-485案件顯示的是已在製造新卡，而I-131和I-765卻分別顯示已收到申請案及指紋已打過。

在這種情況下，我需要做任何事情嗎？I-131和I-765申請會自動取消嗎？

答：

你似乎收到了美國移民局發給的一封或多封電子郵件，通知你的綠卡正在製作中，雖然它是非官方的通知，但通常是可以信賴的。看來

你也查看了美國移民局的在線狀態系統有關I-131回美紙和I-765工作許可證的輔助申請，並得知移民局已收到這兩份的申請，且已打好指紋。

請注意，在線狀態系統僅記載人們輸入的數據，儘管信息可能不是最新的，但似乎無任何行動。此時

你無需做任何事。美國移民局因為正在批准你永久居留權(綠卡)，應在此時關閉或拒絕你的這兩項輔助的申請。

我們看到，有時當移民局的人員同時處理綠卡申請和輔助申請時，輔助申請會在其他官員處理的同時獲得批准。

請注意，如果你在收到永久居留綠卡後獲得回美紙和工作許可證的批准，你不必使用它們，因為你現在已處於綠卡身分。

移民專頁

組合卡未同時獲批 常見

讀者問：

我申請了EB-1B，主申請人一起在1月底按指紋。主申請人的combo組合卡2月底批的，副申請人的到現在沒有動靜。情況正常嗎？有破解辦法嗎？

答：

不幸的是，沒有為申請組合卡的家庭成員一起裁定組合卡是常見的情況。解決方案是，等到80%的工作許可證和回美紙的審核已達到公布的處理時間，通過美國移民局聯繫中心（1-800-375-5283或其他方式之一追蹤案件聯繫聯絡中心）詢問，或證明受撫養人符合移民局的加快標準。加速審理的指南如下：

一、給公司或個人造成嚴重的財



▲家庭成員的組合卡不在同時批准是常見現象。

(Getty Images)

務損失，前提是需要採取緊急行動不是由於請願人或申請人未能：

1.及時提交申請；2.及時回應任何補充材料的要求；

原因：

三、促進美國的文化或社會利益的非營利組織（由美國國稅局IRS指定）；

四、美國政府利益（包括被聯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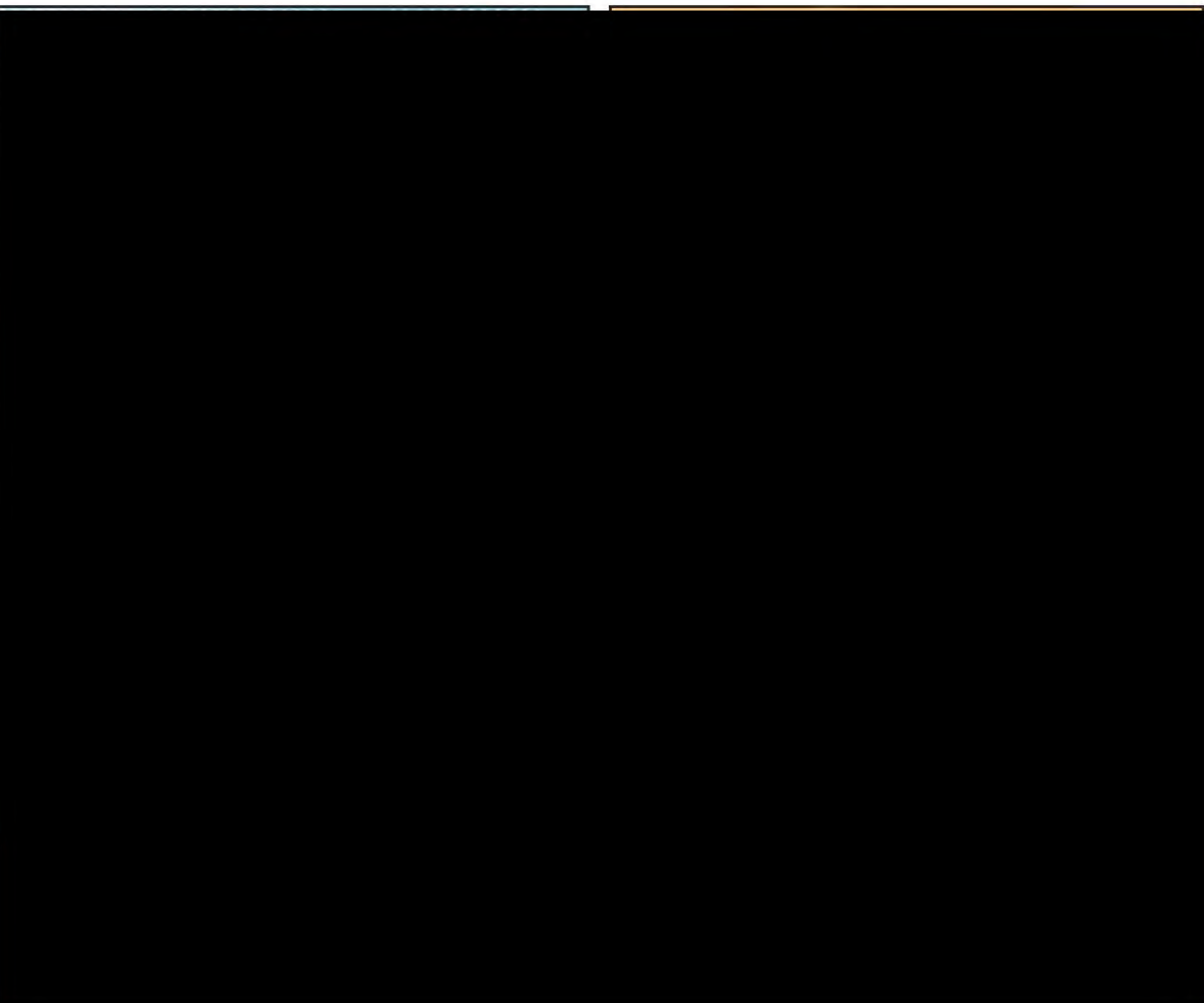
機構確定為緊急的案件，如美國國防部(DOD)、美國勞工部(DOL)、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NLRB)、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美國司法部(DOJ)、美國國務院(DOS)、國土安全部或其他公共安全或國家安全利益部門；

五、去除美國移民局的錯誤。

請注意，我們最近有一個案例，受撫養人在主申請人之前收到了組合卡，而主申請人對它有更迫切的需求，但不符合加速標準。不過，主申請人最終收到了卡，可以及時繼續為公司工作。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編者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香港DED/EAD,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